



**(2017)沪0112执213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**  
**(牌照为沪AED897的汽车一辆)**  
**评估报告书**

沪集联评报字第 JFY00036 号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213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牌照为沪AED897的汽车一辆)进行评估。在评估过程中，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与询征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采用市场比较法对牌照为沪AED897的汽车一辆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13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反映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委托方**

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所涉案件：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213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牌照为沪AED897的汽车一辆)。

### **二、评估目的**

本次评估是为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213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牌照为沪AED897的汽车一辆)进行评估，以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。

### **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**

1、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213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重大变化；行业政策、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；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、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。

3、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。

4、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，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。

## 十、评估结论及分析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213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牌照为沪AED897的汽车一辆)，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13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9,029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玖万玖仟零贰拾玖元整)。其中：车牌评估值为人民币90,209.00元。

(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。)

## 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、2017年6月13日评估人员与申请人一起到现场进行了实物勘察，所勘察的实物与标的物相符，但该辆小型轿车缺失保养，整体状况不良。经查检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16年9月，表显里程295228公里。鉴于该车辆的实际状况，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进行了估算。

2、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，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，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。

3、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。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，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本评估公司认为，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。

4、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，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。但是，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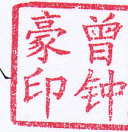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

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



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



2017年6月23日